朔州市集中供热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供热管理，提高供热服务水平，促进集中供热事业健康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集中供热规划、建设、经营和用热活动，以及相关的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原则和导向】集中供热事业的管理、发展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市场机制、绩效管理、保障供给的原则。

本市鼓励供热领域技术进步，加强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和信息化建设，推进实现低能耗供热和计量用热。

第四条【政府及部门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中供热相关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供热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集中供热工作。

第二章 投资建设与设施管理

第五条【供热规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供热专项规划。

新建、改建、扩建供热工程的，应当符合供热专项规划。

第六条【供热模式】集中供热领域除由国有企事业单位运营外，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入竞争机制，提升供热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供热项目，应当合理选择运作方式，规范运行。明晰双方权利义务边界，建立投资、补贴与热价的协同机制，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

集中供热领域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模式，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

第七条【一网建设维护】集中供热公共管网的建设，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应当在项目协议中明确投资建设主体和供热设施的物权关系。

集中供热公共管网的管理、运营和维护由供热单位负责。

第八条【二网建设】新建民用建筑区划红线内的配套供热设施，由建设单位投资建设。

既有民用建筑以及城中村改造等补建配套供热设施，投资和建设的具体办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九条【二网维护更新】供热单位应当对居民热用户的室外供热设施和室内共用供热设施、热计量装置承担管理、维护和更新改造的责任，但是供热设施权利人拒绝的除外。

居民热用户室内专有部分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改造责任，由居民热用户承担，但在发生泄漏等紧急情况时，居民热用户可以向供热单位报修，供热单位应当组织抢修，抢修相关费用由居民热用户承担。

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热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费用。

第十条【新建二网管理移交】新建民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居民热用户的供热设施移交供热单位管理维护的，应当验收合格，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第十一条【安全生产责任制】供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事故抢险抢修应急预案，保障供热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第十二条【故障抢修】供热单位发现供热故障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并同时报告供热主管部门。

供热设施发生故障需要抢修时，供热单位可以先行施工，并及时补办有关手续，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热用户室内供热设施发生泄漏等紧急情况，给其他热用户正常供热造成影响，供热单位需要入户抢修作业的，相关热用户、物业服务单位等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十三条【施工保护】建设工程施工，不得影响供热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地下供热管网等供热设施安全的，相关单位应当与供热单位共同制定供热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地下供热管网资料的保存单位查明地下供热管网的相关情况。地下供热管网资料的保存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设施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妨害供热设施安全或者影响其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敷设管线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二）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爆破、打桩；

（三）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四）向供热管道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等；

（五）利用供热管道或者支架悬挂重物；

（六）破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供热管网、井盖、阀门和仪表等供热设施；

（七）损毁、覆盖、涂改、拆除或者移动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八）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章 供热与用热

第十五条【供热标准】本市供热期为每年10月25日至次年的4月10日。

供热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热用户责任影响正常供热外，供热单位应当保证居民热用户的卧室、起居室内的温度全天不低于18℃。供用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供热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气象情况，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对供热期、供热温度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第十六条【热价标准】集中供热实行政府定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程序制定民用建筑分类热价及计价方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供热单位应当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价格标准收取热费。

第十七条【普遍服务义务】供热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PPP项目协议的约定，增强服务意识，向热用户提供普遍、安全、便捷、稳定的供热服务。

第十八条【热源保障】供热单位应当具有稳定可靠的热源供应，供热单位与热源单位应当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为供热单位提供热源、水、电和燃气的单位，不得擅自中断供应。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供热管理协调机制，整合供热资源，提高供热保障能力。

第十九条【新增供热申请】已接入集中供热管网，具备供热条件的居民小区，申请用热户数达到一定数量的，供热单位应当供热。具体办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服务公开】供热单位应当实行标准化服务，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下列信息：

（一）供热单位的基本信息；

（二）热费价格，维修及相关服务价格标准，有关收费依据；

（三）用热申请及热用户入网用热流程；

（四）供热期时间，热费收取的起止日期；

（五）热费收缴、供热维修及相关服务办理程序、时限、网点设置、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

（六）计划类施工停热及恢复供热信息及抄表计划信息；

（七）供热及供热设施安全使用规定、常识和安全提示；

（八）咨询服务电话、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

（九）与供热服务有关的规定、标准；

（十）其他应当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一条【信息化建设】供热单位应当推进信息化建设，优化办事程序，及时发布有关提示信息，提高供热服务水平，高效便民。

第二十二条【供热合同】供热用热双方应当依法签订供用热合同。供用热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供热面积、供热时间、供热质量、收费标准、交费时间、结算方式、供热设施维护、违约责任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服务到户】供热单位应当服务到户，承诺到户，及时处理热用户报修或者问题反映，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热用户。

第二十四条【个人信息保护】供热单位应当保护热用户个人信息权益，处理热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

第二十五条【热用户违约行为】热用户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供用热合同的约定，合理用热，不得有下列妨碍供热管理秩序和侵害供热单位及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擅自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

(二)擅自安装热水循环装置或者放水放气装置；

(三) 擅自改变热用途或增加热用量；

(四) 擅自改动热计量及温控设施；

(五)其他妨害供热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热费支付】热用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供用热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热费。热用户逾期不支付热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热费的，供热单位可以采取暂缓供热、限热和中止供热等措施。

供热单位依据前款规定采取暂缓供热、限热和中止供热等措施的，应当事先通知热用户。

第二十七【用热报停】 热用户要求停止用热或者恢复用热的，应当于当年供热期开始前的合理期限内向供热单位提出申请。

停止用热的热用户，应当向供热单位交纳基础热费。基础热费的标准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服务质量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备案管理】供热单位应当按时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等报供热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质量监管】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供热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测和评估，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绩效管理】供热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对供热单位的经营活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供热项目，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编制PPP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

可行性缺口补助PPP供热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

第三十一条【公众监督】热用户和社会公众对供热事业享有知情权和建议权，有权对侵害自身权益或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畅通社会公众监督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提出的意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违约责任】供热单位或者热用户违反供用热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行政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供热单位违反PPP项目协议，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供热单位、热源单位违反规划建设、热电联产、节约能源、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单位或个人妨害供热设施安全或者影响其正常运行，违反物业管理、治安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行政责任二】供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规定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二）强迫热用户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三）向热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

（四）不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热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妨害供热管理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主管部门责任】供热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在监督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生产用热】 供热单位提供生产用热的，供用热双方的权利义务通过供用热合同约定，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七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